

前件作废，以此件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

2004年第175号

2004年11月17日，中国与智利正式签署了《中国苹果输智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议定书》、《中国梨输智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议定书》、《中国新疆香梨输智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议定书》、《中国荔枝输智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议定书》、《中国龙眼输智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议定书》，议定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。主要要求如下：

一、输智水果应不得带有智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，出口水果产区、果园、加工厂应采取有效的病虫害预防控制措施。输智苹果应产自中国山东、陕西、山西、河南、河北、辽宁、甘肃、宁夏、北京。

二、中国输智苹果、梨应实施果实套袋措施。输智香梨果园应进行针对桔小实蝇等的实蝇监测。

三、输智水果果园、包装厂应在检验检疫机构注册，并由中智双方共同指定。

四、输智水果包装箱应用英文标出产地、果园、包装厂。

五、检验检疫机构应对输智水果实施出口前检验检疫，合格后出具植物检疫证书。

六、在项目开始前，智方将派检疫官员来华考察，并根据考察情况确定项目是否实施。智方考察相关费用由中方产业界承担。

其他要求按议定书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主题词：出口 水果 公告

印送：各直属检验检疫局。

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

2004年12月6日印发